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